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2 年臺灣珍奶歐洲拓銷團**  
**Taiwan Bubble Tea Trade Mission to EU 2022**  
**參加作業規範**

一、 組團說明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三) 活動簡介

【名稱】：2022年臺灣珍奶歐洲拓銷團

【日期】：111年10月11日(星期二)至10月13日(星期四)，共計3天

【地點】：德國柏林、荷蘭阿姆斯特丹(或海牙)

【簡介】：近年來臺灣珍奶逐漸在歐洲地區颳起旋風，德國及荷蘭為我2021年粉圓外銷全球第10及第15大，分別成長374%及380%，商機大增，為協助我商掌握當地商機，規劃組團赴歐洲重點市場辦理貿易訪問活動，前往柏林、阿姆斯特丹(或海牙)進行拓銷。貿訪團活動規劃辦理(1)採購商談會、(2)當地商情地圖(珍奶(含亞超))、及(3)安排參訪當地企業或協會等。本會將透過慕尼黑及鹿特丹台灣貿易中心邀請當地重要珍奶產業業者，出席採購商談會與我商進行1對1洽談，並安排參訪行程，協助我商開發歐洲市場。

(四) 適合參加之產業

臺灣珍奶產業鏈(上、中游)廠商包含、茶葉、原物料(糖漿、奶精、珍珠、果汁等)、食品包材(提袋、包材、杯子、吸管等)、食品機械(泡茶機、珍珠鍋等)整店輸出(一站式服務)，以具台灣產地製造、外銷實績、參展紀錄、取得各項認證且符合衛生概念者為佳。

(五) 組團方式: 本團名單須經本會審查同意後，另行通知錄取廠商。

(六) 預定徵集團員家數：10家廠商。

(七) 活動行程(暫定)

10/11(二)	上午：柏林企業/協會參訪 下午：一對一洽談會
10/12(三)	廠商自行抵達荷蘭 參考當地珍奶地圖，自行考察
10/13(四)	上午：一對一洽談會 下午：阿姆斯特丹(或海牙)企業/協會參訪

## 二、報名廠商資格

- (一) 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產品非在我國境內製造之商品不得參加。
- (二) 報名前1或2年有出口實績者(不含間接外銷金額)，進出口績優廠商得優先錄取，且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加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 (三) 無不良參加紀錄，且願意配合本會參加作業規範及問卷填查現場接單及預估後續交易金額者。
- (四) 具外銷潛力之廠商或產品。
- (五) 為避免同類產品之我國廠商相互削價競爭，本會保有最終遴選權，得以報名前3年進出口實績將同類產品分別甄選，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 (六) 參加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活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有其他損害，該參加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七) 拓銷國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貿訪團活動展出。
- (八) 本會將依下列條件，選定適合展出產品之廠商：
  1. 符合前述參展資格者。
  2. 食安認證：食品業者展品以臺灣產製並取得國際性認證(如FSSC、HACCP、ISO、有機等)或國內輔導認證(CAS優良食品、GAP吉園圃、有機認證、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等)者優先錄取，且上述證件於參展日期時均須為有效認證者方可受理。
  3. 獲得國內外包裝設計獎、清真認證者亦可優先錄取。
  4. 認同及配合珍奶聯盟推廣珍奶文化理念及作法。
- (九) 因應國際及本國疫情政策，請確認以下事宜：
  1. 參加廠商須至少完成接種3劑COVID-19疫苗方可參加，並於參團前提供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並應確實遵守赴海外拓銷活動之所在國家及主辦單位(如拜訪之買主公司、洽談地點)入境/進場、防疫、檢疫規定等防疫措施，按照規定取得及提供相關證明。

2. 參加廠商需自行加保旅遊醫療險或防疫險，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入境國家對醫療險有定額要求，亦須按照規定提供相關證明。

### 三、報名手續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本(111)年6月9日(星期四)**，以線上報名日期時間為憑。(額滿提前截止)

(二) 報名方式：採先「線上報名」方式(請注意：不接受「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

(三) 報名網址：

【步驟：請進報名網頁 > 下載並詳閱參展作業規範 > 點選『我要報名』> 請填入貴公司報名資料後按『送出』】(報名表無須用印寄出)

(四) 報名時請備齊下列電子影本：

1. 公司執照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繳交公司及重點產品中英文介紹。請至以下連結填寫：  
<https://forms.office.com/r/X5vf7mh4Bd>
3. 繳交公司活品牌Logo及3張產品照片(請提供**600\*340(必須)pixels**規格之圖片電子檔，行銷使用，務必提供清楚合乎規定的圖片)。
4. 公司獲頒各項食品認(驗)證、標章、獎項之有效證明影本，如為委託工廠之認(驗)證，需提供授權使用同意書。

(五) 注意事項：廠商完成報名手續後，需由本會審查核准，始發給錄取通知單及繳款通知單，獲錄取廠商須於期限內完成費用繳交後始成為本參展團團員，並務請參加組團會議。

※ 請於**111年6月7日**前一併將上述資料之電子影本email至susantai@taitra.org.tw 戴碧帆，逾期末繳齊相關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紙本無須寄出)。

(六) 聯絡人資料：

地址：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行銷專案處農產食品組；

電話：(02)2725-5200；

承辦人：戴碧帆，分機1338，E-mail: susantai@taitra.org.tw

#### 四、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辦法

##### (一) 費用項目

1. 廠商分攤費：每公司新台幣2萬元整(2個站點不拆站，不含機票及住宿費)。
2. 參加保證金：每公司新台幣1萬元整。繳交保證金後，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二) 付款規定

本團名單須經本會審查同意後，另行通知錄取廠商。團員請於接到本會「錄取通知」及「繳款通知單」(含分攤費及保證金)後，於期限內繳交費用，未於期限內繳費則視為自動放棄參加：請勿於報名時繳交費用。

##### (三) 繳費方式

可郵寄「即期支票」或「電匯」兩種方式繳交：

1. 「即期支票」：受款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請以掛號寄出，於信封上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P\*\*\*\*\*)及參加拓銷團名稱(2022年臺灣珍奶歐洲拓銷團)。
2. 「電匯」：「合作金庫世貿分行」，銀行代碼006，帳號5056-765-767605，並請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P\*\*\*\*\*)及參加拓銷團之名稱(2022年臺灣珍奶歐洲拓銷團)。

##### (四) 分攤費之退還：

分攤費原則上不予退還，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外貿協會得於扣除已發生及未發生但已進行相關前置之費用後，退還餘額：

1. 遭遇重大變故，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
2. 於繳費完畢後1周(含假日)內，有正當理由以書面申請退出，並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
3. 樣品經審定不適合參加，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
4. 經衛福部食藥署確認其全部或部份產品有須配合下架或展覽地國政府禁止進口之情事，經本會據以函請其退出者。

#### 五、參加保證金之退還、扣除及沒收

- (一) 參加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後，除有違反前述規定及本參加辦法第八條規定者外，無息發還餘額。

(二) 於繳費一週 ( 含假日 ) 後退展者，本會得沒收參展保證金。

(三) 請務必填具參團保證金退款用電子轉帳申請書 (如附件二)，本會將用電子轉帳於活動結束返台後退還。

## 六、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如Covid-19等)、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予廠商，惟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因前述情形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廠商應自行處理及負擔。至於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廠商與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

## 七、 本會應辦理事務

(一) 負責事務：

1.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2. 編製團員名冊。
3. 海外宣傳。
4.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5. 派員 ( 臺北總部或外館人員 ) 協助。

(二)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設製費。
3.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4.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 ( 註：如通訊網路服務，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 ) 。

## 八、 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1. 為利行程順暢，參加廠商之簽證須為商務簽證或可從事商務行為之簽證。
2.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並全程參加本活動。
3. **本團所有行程採定點集合，廠商應自行處理交通事宜或請配合之旅行社協助，提前或準時抵達集合地點。**
4. 為維護整體形象，參加廠商抵達目的地後，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5.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6. 參加廠商應於活動期間派員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以保密。
7.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刊登於團員名冊之產品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以及因此致使本會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
8.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組團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之協調。
9. 活動結束後，參加廠商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10. 參加廠商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11. 參加廠商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12. 參加廠商不得以「標示 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二) 參加廠商應自行負擔費用：

1. 繳付廠商分攤費予本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
2.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3.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 包括但不限於：入境國家/拓銷活動場地之防疫、隔離費用、防疫旅宿膳雜費用、交通費用、Covid-19 篩檢費用、疫苗接種證明申請費用、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其門、急診及住院隔離治療及期間膳雜費等各項費用 )，廠商應自行處理及負擔。
4. 若需聘用翻譯人員，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本會外館協助代覓。
5. 參加廠商代表提供試吃/銷售所需之各項軟、硬體設備，包含大小電器、燈具、電腦、手機、Wi-Fi行動網路熱點設備、變流器、延長插座、轉接插頭等，均請於事前周全規劃，自行準備。若確定無法自行準備，請務必配合貿協作業各項時程洽請額外協助。本會承辦同仁及合約承包商保留拒絕我商現場臨時要求追加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權利。
6. 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廠商與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
7. 廠商至本團任何集合地點所產生之任何費用 ( 含交通費 ) 皆應自行負擔。
8.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
9.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 九、 疫情期間實體活動注意事項

- (一) 本會將公告拓銷地點當地最新防疫資訊予廠商參考。

- (二) 參加廠商應確實遵守我國、赴海外拓銷活動之所在國家及主辦單位 ( 如拜訪之買主公司、洽談地點 ) 入境/進場、防疫、檢疫規定等防疫措施。
- (三) 參加廠商應於出團前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提交檢驗證明 ( 或依入境國家規定 ) 。
- (四) 廠商如因出發前、拓銷期間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保留已繳之保證金，並擇期安排線上洽談。

#### 十、 其他事項暨免責條款: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且本會得於不違反法令之前提，增訂補充規範。
- (三) 因辦理洽談所涉以及引起無法預期且避免之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勒索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害智慧財產權等，而造成利潤、商譽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
- (四) 本會對媒合結果不負任何保證，僅就商機發掘與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介，並就促成雙方洽談進行協調聯繫。
- (五) 本會為妥善辦理拓銷活動，將善盡防疫相關措施，參加廠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參與本案應盡力配合本會所採防疫作為，且廠商應自行承擔染疫或隔離等相關風險，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廠商不得對經濟部、貿易局及本會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

## 附件1

# 「2022 年臺灣珍奶歐洲拓銷團」

## 臺灣參團安全切結書

本公司\_\_\_\_\_報名參加由外貿協會組團之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3 日【2022 年臺灣珍奶歐洲拓銷團】。為聲明本公司產品品質聲譽並維護臺灣食品產業整體形象，特此切結保證展出之商品均符合臺灣各級安全法規標準，並同意依據產品屬性租賃或購買適用設備於旨述活動中展出。

前述如有不實或未配合主辦單位相關指示，或涉及損害臺灣聲譽或損及海外買主及消費者權益事件，本公司願負完全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中華民國 111 年\_\_月\_\_日

## 附件二

本會即日起擬改用電子轉帳方式退還保證金。倘若貴公司至今尚未在本會設定公司匯款帳戶(可洽02-27255200#1420黃小姐確認與否)，請填妥資料並蓋公司大小章(或發票章擇一)，以彩色掃描或拍照並傳至本團承辦人email:susantai@taitra.org.tw，俾利展後退款作業。

### 公司電子轉帳申請書

請自即日起，以電子轉帳方式支付本公司帳款，本公司之銀行帳戶等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人：\_\_\_\_\_

E-mail Address:\_\_\_\_\_

銀行名稱(含分行)：\_\_\_\_\_ 銀行代碼：\_\_\_\_\_

銀行帳號：\_\_\_\_\_

戶名(應與申請者相同)：\_\_\_\_\_

**請務必隨函檢附銀行存摺影本** (請影印並貼於空白處，或另以夾帶檔案方式回傳。)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發票章擇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